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13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57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

456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從事人力供應業，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線及○○纜車清潔維護工作勞務契約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第 3 類事業

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4 日、7 日派員檢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6 年 7 月 19 日、21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

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勞檢處以 106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38730

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依限改善。惟本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664 人，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不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僱用勞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機廠從事電聯車外部清潔人員工作，未能提供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料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32900 號裁處書裁處）。

三、勞檢處乃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嗣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7

6029667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7、38 規定，以 108 年 1

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4563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6 萬元，計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6276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45631 號裁處書，另以 108 年 3 月 15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6276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